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安路科技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0,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64.25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8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886.48	37,938.28
2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30,061.72	30,061.72
3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b>100,948.20</b>	<b>100,000.00</b>

### 三、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0,064.25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0%。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 四、公司承诺

- 1、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迅

  
贾义真

